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會議紀錄

壹、會議事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 4 期（5-6 月）菜單審核
貳、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參、會議地點：活動中心二樓校史室
肆、會議主席：張育成校長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記錄人員：李敏齡營養師

柒、報告事項：

一、近來有家長反映校外教學供應西點餐盒品項與口感不佳，說明如下：

（一）本校為照顧學生並減少退費之行政作業，訂餐後班級因校外教學或活動無法用營養午餐，本校援例請午餐廠商改供應西點餐盒，受限供貨廠商及「校園食品」規定，供貨廠商為校園食品供應商並儘量以符合校園食品之品項供應，內容為 2 個麵包（校園食品品項，1 甜 1 鹹）、1 個蛋糕及果汁 1 盒；然因西點餐盒不屬於三章一 Q 食材，無法申請中央 10 元補助金，故依原始餐費計價（例：113 學年度以每餐 55 元計價）。

（二）另因環保及成本原因，本校供應西點餐盒已不再提供外包裝紙盒，由學生自行攜帶，故易受壓造成外觀不佳。

二、113 學年第 3 期營養午餐 3/12 班級反映海茸有絲狀異物，屬一般物理性異物，依契約記小點 1 點，並罰款新臺幣 2000 元；然因海茸捲曲不易發現異物，將減少供應次數。

捌、議題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第 3 期午餐及早餐供應檢討。

決 議：

一、113 學年度第 3 期早、午餐供應依採購合約內容規範，同意驗收通過。

二、班級校外教學或活動改西點餐盒，如供應蛋糕，因蛋糕類保存期限短，未供應學生前請冷藏保存，避免口感不佳並確保安全。

案由二、113 學年度第 4 期（5、6 月份）午餐及早餐菜單審核。

決 議：

一、5/15 花生醬燉雞為新菜色，當日於學務處川堂備有未加花生醬之燉雞供無法食用堅果的師生取用，請學務處提前於網路群組周知

二、因尚未接到教育局「友善飼養蛋」供應公文，無法確定供應日期預先調整菜單，故俟供應日期確定後再配合更改菜單。

三、其餘菜單內容請午餐廠商照案供應（如附件 1、2）。

案由三、5 月至 6 月午餐菜單飲食小常識內容審核。

決議：本次小常識內容為介紹季節蔬菜：絲瓜及竹筍，其中「蘋果絲瓜」因產地不同又稱「小玉絲瓜」，請於 6 月小常識中補充，其餘內容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如附件 3）

案由四、114 學年度營養午餐價格調整請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4.1.17 會議有關營養午餐價格調整決議事項如下：

（一）考量物價及工資上漲，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營養午餐費由每餐 55 元調高為每餐 60 元案，經出席委員 10 人投票，同意為 9 票，超過半數，故通過價格調整，114 學年度營養午餐調漲為每餐 60 元。

（二）雖近年物價及工資上漲幅度大，但參考附近學校供應情況，經委員討論建議調漲餐費後供應內容至少維持目前每餐 55 元供應條件，倘採購困難無法順利招標，則取消每週牛奶供應重新辦理採購，本建議經出席委員 10 人投票，同意為 9 票，超過半數，故通過營養午餐價格調整為每餐 60 元後供應內容與目前條件（112 至 113 學年度供應調件）相同：

1. 三菜一湯（不含特餐日）。

2. 每週 1 次牛奶（星期一、二、四、五輪流供應）。

3. 每週 3 次水果，星期一、二、四、五供應，供應牛奶日不供應水果。

4. 每週 1 次塊狀（雞豬魚）排類。

（三）請學務處依每餐 60 元餐費價格辦理一至五年級訂餐學生普遍性意願調查，需回收達 7 成以上，其中 6 成以上同意，並於下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確認通過。

（四）倘前述意願調查未獲多數學生同意，學校營養午餐將維持每餐 55 元，但調整供應條件，於下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二、本校依據前揭決議內容於 114.2.24-114.2.27 進行一至五年級用餐學生

問卷調查，共發出 1097 張問卷，回收 1082 張問卷，回收率 98.63%，同意漲價 1041 張，不同意 40 張，無意見 1 張，回收問卷同意比率達 96.21%。

決議：114 學年度營養午餐價格調整案，回收達 9 成以上，回收問卷其中 9 成以上同意，經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8 人投票，全數通過確認，請學務處依程序報教育局備查。

案由五：為辦理 114 學年度午（早）餐採購，有關餐費繳費、供應及招標方式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局 93.5.31「學校午餐自設廚房委外辦理招標流程」，應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 （一）學生繳費方式（月繳、學期繳、請假退費）
- （二）計費標準及內容（元／餐、？菜？湯？水果？牛奶？果汁）
- （三）供應方式（半天班是否用餐？如何放學？）
- （四）決定招標方式（通常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

二、前揭（一）請假退費方式，依本校「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營養午餐（學生早餐）停餐退費辦法」辦理。

三、前揭（二）計費標準及內容，本校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討論並完成學生問卷調查，114 學年度營養午餐價格為 60 元，供應內容如下：

- （一）三菜一湯（不含特餐日）。
- （二）每週 1 次牛奶（星期一、二、四、五輪流供應）。
- （三）每週 3 次水果，星期一、二、四、五供應，供應牛奶日不供應水果。
- （四）每週 1 次塊狀（雞豬魚）排類。

決議：

一、學生午餐繳費方式、供應方式維持不變：每學期分 2 次繳費（每學年共分 4 期繳費），學生可選擇每日參加學校午餐或僅全日班用餐或不參加，用餐完後統一放學；第 2 至 4 期繳費單扣除前 1 期停餐退費金額（例如：第 2 期營養午餐繳費單扣除第 1 期停餐退費金額），第 4 期停餐退費因即將換學年或班級，以轉帳方式辦理退費至學生提供之帳戶。

二、早餐供應方式、繳費維持不變，餐費配合教育局清寒學生早餐補助金額，為每人每餐 50 元，學生自由參加，每日上午 7:10 至 8:00 至廚房 2 樓員工餐廳用餐，並與午餐一起辦理採購，自費參加早餐學生停餐退費比照午餐停餐退費方式辦理。

三、114 學年度午（早）餐委外採購援例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

案由六、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契約罰則範本中供餐罰則由學校自訂部分，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契約罰則修訂通過詳見附件 4。

二、因教育局尚在修訂 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採購範本，倘修訂之罰則內容有其他需自訂部分，由學校調整訂定，並提供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確認，倘委員無其他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